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承诺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因2016年4月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提供保证担保被冻结资金3,735,410.9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11日执行划转。

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24日，新疆君创为科融环境全资子公司。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箭”）系新疆君创的设备供应方，2014年12月，新疆君创与江南银箭签署《还款协议》。后因新疆君创未能依据《还款协议》向江南银箭清偿债务，江南银箭向湘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湘潭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新疆君创向江南银箭清偿债务。因新疆君创未履行裁决，2015年10月，江南银箭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4月，科融环境原董事长贾红生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外以科融环境的名义与江南银箭、新疆君创就江南银箭申请强制执行事项签署《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科融环境向江南银箭提供保证担保。因新疆君创未能按照《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约定偿还江南银箭款项，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湘03执恢18号《执行裁定书》划转了科融环境银行账户内3,735,410.98元的款项。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君创尚未向公司偿还上述被扣划相关资金。

为了及时收回上述被划转账款，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向新疆君创出具了书面催款函，要求新疆君创向公司偿该笔款项，新疆君创于2018年5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该笔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笔还款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连带担保责任不会因未来新疆君创对外转让而解除。

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笔还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